

#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通過

計 分 項 目		計 分 說 明		
<b>A.研究成績</b> (A=A1+A2、 以 100 分為滿分)	A1.研究或研發 成果外審 (至多 75 分)	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	每一審查意見分數	
		極優	12.50 分	
		優	10.83 分	
		佳	9.00 分	
		普通	6.33 分	
		尚可	4.17 分	
		差	0.00 分	
	A2.計畫、獎項及 其他學術成績 (A2=A2a+A2 b+A2c+A2d , 至多 25 分)	A2a(至多 25 分): 國科會專題計畫	1. 每件國科會計畫 5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	
		A2b(至多 25 分): 其他專題計畫:經由研發處、 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 究計畫。	1. 每件計畫 2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0.5 分方式計分。 3.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	
		A2c(至多 25 分): 國科會傑出獎	1 次 20 分	
A2d (至多 25 分): 1.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 獻、獎項 2.A2a、A2b 以外之大型計畫		進用研究人員之學院、系 (所、中心)應自訂其他學 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及 大型計畫標準之計分方 式,並送校教評會核備		
<b>B.服務及輔導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</b>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 原則」評定分數	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: 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 70% 院教評會 20% 校教評會 10%		
<b>總 成 績</b>	一、研究成績:佔總成績 70% 二、服務及輔導成績:佔總成績 30%			